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列印時間：113.03.29 08:01

列印 關閉視窗

行政函釋

發文單位： 法務部

發文字號： （86）法律字第 13599 號

發文日期： 民國 86 年 05 月 14 日

相關法條： 國家賠償法 第 3、9 條(69.07.02)

要　　旨： 漁船因撞及安平漁港支航道之導航燈請求國家賠償，涉及賠償義務機關之爭議

主　　旨：關於漁船因撞及安平漁港支航道之導航燈請求國家賠償，涉及賠償義務機關之爭議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敬請　查照轉陳。

說　　明：一　復　貴處八十六年五月三日台八十六農字第二一一九八號交議案件通知單。

二　按公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之國家賠償，依國家賠償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以該公共設施之設置或管理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其所稱「管理機關」，應指法律所定之管理機關或依法律代為管理之機關而言。本件依　貴處交議案件通知單及其附件所敘，台南安平漁港為第一類漁港，其主管機關為臺灣省政府，管理機關則為該府農林廳漁業局，自應由該局辦理漁港管理維護工作（漁港法第二條、第四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第一項參照）。縱該局有將該漁港委託台南市政府代管之情事，且　鈞院農業委員會規劃「安平遠洋漁港興建計畫」，為浚深支航道及設置導航燈工程，亦真接委由該市政府執行，應均屬行政官署內部權責委任或交辦事項；又上開導航燈工程業已於八十四年二月完工驗收，縱於完工後迄未辦理移交或通知該局接管，要不影響其對於該漁港之管理權責，而為其管理機關之事實（鈞院七十三年十月卅日台七十三法字第一七六七〇號函參照）。倘若損害事件之發生，係因該漁港內公共設施之設置或管理有欠缺所致者，為使人民易於明瞭索賠對象，自應以該局為賠償義務機關，俾符合國家賠償法第九條之立法精神。至於就損害發生之原因，如認為有應負責任之人時，應係其於賠償損害後得否依國家賠償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對執行施工單位或人員行使求償權之問題，並不因此而可免除其對賠償請求權人之賠償義務（最高法院七十三年台上字第三九三八號判例參照）。

資料來源： 法務部公報 第 209 期 34-35 頁